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1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11. 4. 15				PO 周銘
		楊雅惠			

主旨：有關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美吾髮有辦髮生髮液2%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636號)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6日桃衛藥字第1110026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美吾髮有辦髮生髮液2%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636號)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000611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